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0626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哌明克注射劑(衛署藥輸字第021128號)」(批號N1927)藥品預防性下架作業一案，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4月1日FDA藥字第1130707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監視國際藥物安全訊息時，發現有關SANOFI - AVENTIS (THAILAND) LTD藥品「PRIMACOR」(批號N1927)含有黑色微粒之回收警訊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於113年4月11日前完成旨揭批號藥品之預防性下架作業，俟確認案內批號藥品無警訊所提之黑色可見微粒並經該署審核後，始得重新上架供應、流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